

檔 號：ACAA
保存年限：

中央研究院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學諮字第九〇二〇〇〇四五四一號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院「九十一年度第一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」申請案，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、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之研發，特於八十七年訂定作業要點，獎勵國內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。
- 二、來院研究工作性質分兩種：（一）進行專題研究。（二）研發特定技術；期限以兩個月至六個月為原則，並得酌領研究獎勵金。
- 三、申請人須利用休假、公假或寒暑假期間，前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。訪問學人係帶職短期在本院工作，應比照本院專職研究人員出勤及相關規定。
- 四、來訪研發成果之歸屬，依本院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檢送本院「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」及申請書表各乙份，申請人請檢附直屬主管推薦信及相關之申請書表（含個人資料、申請書與計畫書及擬參與之本院研究所（處）及研究室主持人同意書）乙式二份，於本（九十）年十月廿五日前，經由服務機關備函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教務處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
傳 真：（〇二）二七八五三八四七

擬辦：

一、擬將來文上傳電子公文系統給各教學單位，以備查存。有意者請逕行上中研院網站（<http://www.sinica.edu.tw>）查詢，或逕洽學服組辦理。
案請備妥資料檢核，學服組辦理。
十月十五日前

專門委員 黃南陽

文陳國俊 錄後續辦

教授兼教務長 徐弘

助理教授 李士修

專案計畫 林秀微

秘書 徐朝陽

90年8月23日 學諮字第九〇〇六八五



六、本梯次可受理下列二次來院訪問之申請：（一）九十一年一月至六月。（二）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。

正本：公立大專院校、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（含財團法人）、國家實驗室及政府機關科技研發單位、本院各研究所（處）

副本：本院院長室、副院長室、處長室、各組、室、中心、學諮會

院長

李遠哲